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女士」	指	魏菱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ull Righ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免息股東貸款的所有利息、利益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8.6百萬港元

釋 義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50,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張國偉 (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轉讓出售貸款（即出售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轉讓出售貸款(即出售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予買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及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7.6百萬港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6.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貸款約8.6百萬港元計算)；(ii)出售集團最近財政期間之虧損狀況；及(iii)出售貸款的股本性質(指除股本投資外本公司投資的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仍為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牌照、同意、批准（包括上市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免除；
- (c)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受到任何影響），導致對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公司仍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除與保密有關之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外），且訂約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行為承擔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d)項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c)項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可由買方及本公司豁免。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d Galaxy Corporation（「**Kid Galaxy**」）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d Galaxy之全資附屬公司Kid Galax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d Galaxy之全資附屬公司Kid Galaxy Inc.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根據出售集團生產需求及成本，自有品牌製造玩具主要採購自亞洲的供應商，並銷往北美及歐洲。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綜合賬目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4,641	202,062	183,848	124,908
除稅前虧損	3,691	7,376	24,926	3,754
除稅後虧損	3,691	7,376	24,926	3,7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6.2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儘管收益同期增加約47.2%，但本集團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分部錄得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555.3%。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分部的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率增加乃由於該年度產品價格下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分部於相應期間錄得收益及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約202.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虧損率約為3.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且除所得稅前虧損及虧損率改善乃由於為避免因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而產生的更高貿易關稅，接獲更多美利堅合眾國的客戶訂單。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的預購訂單（如上文所述）及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見下文），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訂單及收益因此大幅下降。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及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虧損率約為8.3%。

出售集團的前景

儘管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開始將其部分供應商從中國轉到印度尼西亞，但出售集團的製造亦嚴重依賴中國。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供應商生產線及產品銷售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考慮到出售集團主要客戶在美利堅合眾國，中美政治局勢日益緊張亦會令出售集團業務成疑。

經考慮(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於近年來的持續虧損狀況；(ii)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提前下達二零二零年的採購訂單，導致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採購訂單減少；(iii)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威脅，本公司對出售集團的前景並不感到樂觀，並認為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財務表現不大可能於近期內好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意向

為保持出售集團的競爭力，持續產品開發、工程設計、新產品模具，加上新產品亦需投入額外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上述均要求進一步資本投入，而此將繼續影響對自有品牌製造分部的盈利貢獻。於考慮上述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前景後，本公司不確定是否繼續為出售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出售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加上出售集團面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停止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將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消除來自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務求穩定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董事會開始考慮終止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董事會已考慮關閉或出售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關閉通常需要更複雜和昂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收回所有未償還賬款、出售存貨、終止與交易對手的現有協議及清算業務資產。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終止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在獲悉本集團擬出售出售集團的意向後，表示有意購買出售集團。鑒於從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門檻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的人員、設計及發展品牌的技能以及生產機器，董事會認為，尋找出售集團管理層以外的潛在買家實屬困難且罕見。因此，在並無嘗試尋找其他潛在買家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的剩餘業務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再從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剩餘業務，即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剩餘業務」）。由於剩餘業務與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並無關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剩餘業務的業務重點及未來發展計劃造成影響。剩餘業務的資料及前景的詳情載於附錄一「剩餘業務的資料及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各段。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5.8百萬港元、220.8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及73.2百萬港元。誠如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各段所述，於完成後，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71.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18.9百萬港元。

鑒於(i) 出售集團的業務與剩餘業務並無關聯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剩餘業務的業務重點及未來發展計劃造成影響；及(ii) 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源於剩餘業務，董事會認為，剩餘業務將為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再從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由於出售集團處於虧損狀況，預計本集團將減少虧損，猶如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於完成後，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71.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18.9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7.6百萬港元（待審核）。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收益乃按代價1港元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6.2百萬港元，減出售貸款約8.6百萬港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之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七十一至一百八十八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m2018072727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七十四至二百三十六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2/ltm2019072219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七十三至二百三十二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3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1/20200901012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95.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2.5百萬港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的有擔保銀行貸款。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1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由附屬公司的裝置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作抵押。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0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貸款，其由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未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剩餘業務的資料及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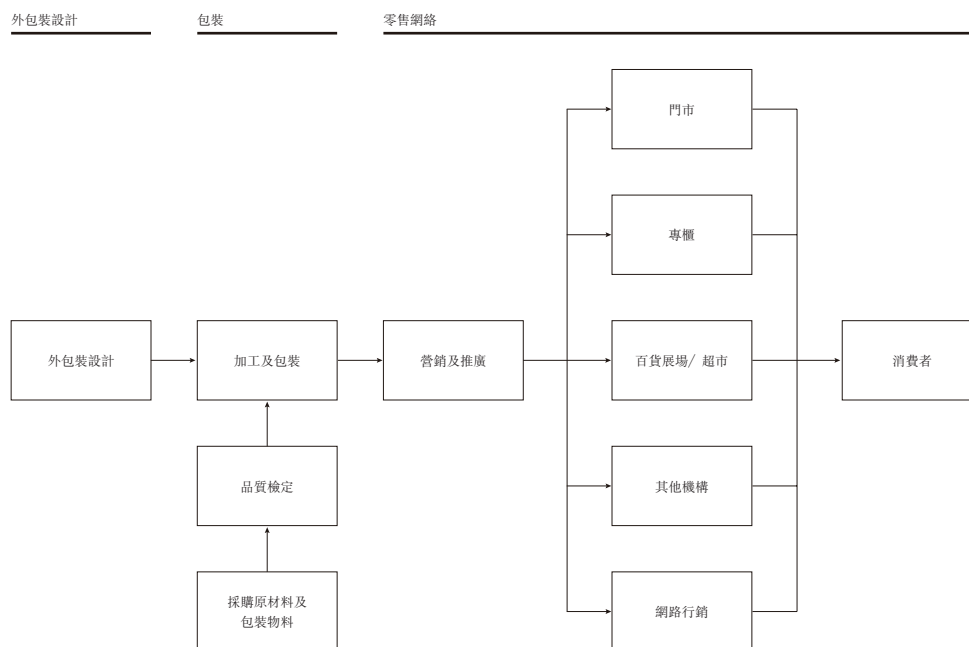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再從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剩餘業務，即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銷售中藥保健品

業務模式

本公司向香港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本公司亦於香港經營連鎖零售店，以「南北行」品牌名稱銷售「參茸」及乾製海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藥保健品業務僱用的員工人數為81人。

中藥保健品業務的銷售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誠如上圖所示，在加工及包裝產品之前，本集團會選擇最終的外包裝設計並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透過多渠道投放廣告及開展銷售活動等若干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在自有零售店及專櫃、百貨展場、超市及其他機構進行銷售。「南北行」亦推出網店供客戶在線購買。

競爭優勢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大多數供應商與從事中藥保健品銷售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已逾10年。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使本集團能夠穩定供應用於生產銷售產品的材料。除現有供應商外，本集團一直尋求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價格或更好材料質量的新供應商，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質量。

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於香港有約14間分店（包括零售店及銷售專櫃）。零售分店覆蓋住宅區以及購物旺區，包括銅鑼灣及尖沙咀。為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適應市場趨勢，本集團已設立網上銷售平台，並於顧客購買一定數量的商品後提供免費送貨。本集團相信，網上購物的便利性可使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進一步滲透到不同年齡段的顧客中。

知名的品牌名稱

本集團自一九七七年開始以「南北行」品牌名稱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透過不斷努力打造品牌，「南北行」已於香港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南北行」品牌獲得的獎項包括：(i)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ii)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優質旅遊服務」；(iii)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品牌發展局的「香港名牌」；及(iv)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獲頒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正版正貨」。

供應商

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遍佈世界各地，主要包括中國、台灣、印尼、馬來西亞、韓國、日本、越南、南非及澳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商品的成本約為3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均為原材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產生的銷售商品成本約為18.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商品成本總額的約4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藥保健品業務銷售的五大供應商載列如下：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售予本公司的 材料的說明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關係的時間
A	批發中藥保健品	乾製海產品	二零零一年
B	批發中藥保健品	中藥產品	二零零八年
C	批發中藥保健品	乾製海產品	二零零零年
D	批發中藥保健品	冬蟲夏草	一九九八年
E	批發中藥保健品	人參	二零零八年

客戶

客戶包括分銷商、零售商及零售店的散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的銷售額約為58.0百萬港元，其中約22.5百萬港元來自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35.5百萬港元來自散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散客外，其銷售額佔該業務總銷售額的約61.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零售商。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16.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2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藥保健品業務銷售的五大客戶載列如下：

客戶	身份	說明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關係的時間
A	零售商	營養滋補品及乾製海產品	一九九八年
B	零售商	營養滋補品及乾製海產品	二零二零年
C	零售商	營養滋補品及乾製海產品	一九九八年
D	零售商	營養滋補品及乾製海產品	二零零一年
E	零售商	營養滋補品及乾製海產品	二零零一年

業務計劃

本公司擬增加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實施有關計劃所需的初步資金預期約為4.3百萬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支。

前景

由於保健意識逐步普及及香港人口老齡化，香港對保健品尤其是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需求近年來穩步提高。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當地社會動亂以及近期爆發的全球性COVID-19疫情，赴港旅客數量減少，此對香港的零售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同時，當地中藥保健品的需求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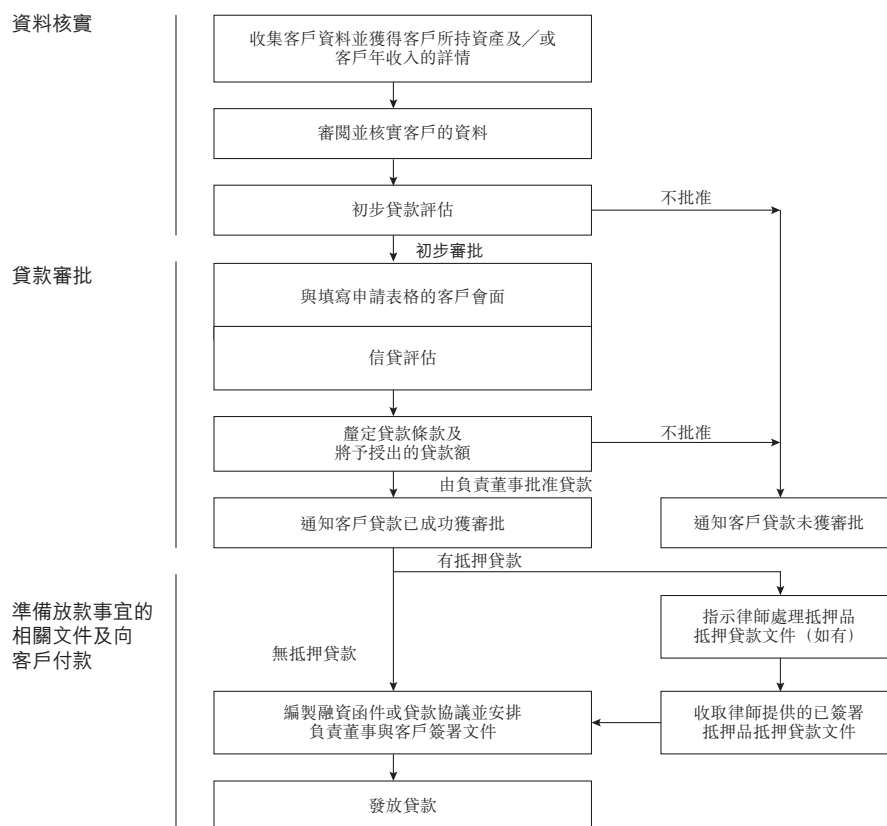
儘管目前零售市場的商業環境艱難，但本集團仍將繼續投資於保健業務並發展其在香港之參茸、乾製海產品及其他保健食品零售業務以便擴大其收入基礎，尤其面向年輕一代及中產階級消費者。待有關COVID-19的狀況穩定後，即香港重開邊境及遊客無需隔離即可訪問香港，本集團預期赴港旅客數量將會反彈，並對香港零售市場及本集團在中藥保健品方面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放債

業務模式

放債業務專注於向高淨值個人及企業包括私營企業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收益源自向客戶收取的利息。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抵押品一般為物業、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本公司以內部資源以及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過往集資活動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放債業務僱傭的員工人數為5人。

下圖列示貸款審批程序：



如上所述，貸款審批程序可分為三個主要程序：(i) 資料核實，(ii) 貸款審批及(iii) 準備放款事宜的相關文件及向客戶付款。就資料核實而言，員工會對案件進行初步貸款評估，並在審閱並核實潛在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資料後作出初步審批。於貸款審批程序中，基於進行與客戶會面及信貸評估，員工釐定貸款條款及將予授出的貸款額，以供負責董事批准。此後，本集團準備融資函件或貸款協議供訂約方簽署。根據文件條款可發放貸款。倘貸款乃由抵押品作抵押，在此情況下，可指示律師處理相關文件。待本集團收取律師提供的已簽署貸款文件後方發放貸款。

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執行董事於經營放債業務、信貸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富有經驗。具體而言，(i) 三名執行董事具備於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相關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及(ii) 四名執行董事擁有放債業務的信貸管理所需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背景。執行董事的營運經驗及背景理應能夠促使本集團有效管理放債業務。

快速審批制度

誠如上文貸款審批程序所述，貸款審批程序包括與客戶及律師（如需）訂約、信貸評估、釐定貸款條款及準備相關文件。每項單獨程序乃由特定工作人員處理。大部分程序均經過標準化處理，以最大程度地縮短資料傳送及客戶申請的時間。快速審批制度令本集團得以及時向客戶授出貸款，以滿足彼等的即時融資需求。

貸款產品繁多

個人及企業客戶擁有不同的融資需求。本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員工會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條款，與普通銀行提供的條款相比，在還款、貸款期限、利率等方面更為靈活。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的貸款金額約為301百萬港元，其中約93百萬港元已提供擔保及約208百萬港元為無擔保。

客戶

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私營或上市公司及個人。客戶主要透過管理層、董事或其他著名的商人的推薦推介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9個活躍貸款賬戶，其中6個為個人客戶及3個為企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貸款所得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客戶。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4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貸款組合約80%。來自五大客戶的利息收益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總收益約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的五大客戶（按所授出貸款所得利息收入計算）載列如下：

客戶	身份	描述	貸款類型	與本集團的關係始於
A	個人	批發商	定期貸款	二零一九年
B	個人	批發商	循環貸款	二零一八年
C	企業	投資公司	循環貸款	二零一八年
D	個人	批發商	定期貸款	二零一七年
E	企業	上市公司	循環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內部監控

放債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風險、經濟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已就減輕風險實施內部監控制度。

客戶風險評估

本集團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為更好地了解潛在客戶的背景，除貸款申請表格外，借款人須填寫一份「了解您的客戶」表格。客戶風險根據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接入渠道被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在收集並核實客戶相關資料後，隨即對客戶風險進行評估。

高風險客戶須接受增強的客戶盡職調查，包括評估其業務聲譽、企業客戶近期的所有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變動、個人客戶的財富來源及面對面會談。在向該類客戶授出貸款之前，須獲得申報主任批准。在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時，負責的董事亦倚賴彼等對借款人的背景及性格的了解及／或從介紹人獲得的借款人性格概況。

記錄保存系統

貸款人員應取得與信貸交易有關的所有原始文件以及「了解您的客戶」表格和貸款申請表中列出的文件。對於有抵押貸款，貸款人員應確保抵押文件完整。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在與客戶的整個業務關係中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後七年內，應保留完整的客戶文件、交易和通訊記錄，包括報告的可疑活動。

對於信貸安排和協議，貸款人員應編製完整的文件以備本集團的永久記錄。

持續監控貸款

本集團對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監控。員工應通過審閱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數據及資料，審查客戶的交易並識別客戶的異常交易來對客戶進行監控。負責的董事亦通過審查信貸使用模式和定期財務報表及／或借款人的頭寸，評估抵押品（如有）的狀態，檢查現有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識別合同付款的拖欠情況及對潛在問題貸款進行分類來監控未償貸款。

為使本集團有關現有貸款或融資的資料保持最新，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即使貸款融資最初可能已獲得較長時間的批准，亦應至少每年對現有貸款或融資進行一次強制性審查和更新。

審查內部監控政策

合規主任定期對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按設計運行。倘及當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修訂，本集團將修訂內部監控政策以符合規定。

董事會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審查一次內部監控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修訂。

業務計劃

本公司擬透過加強其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慎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進一步資金需求。

前景

本集團預計，放債業務的營商環境將因近期爆發的COVID-19而面臨困境，因為許多經濟活動可能無法正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信貸政策及風險管控政策，更加審慎行事。

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不同行業的多元化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業務、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物業相關業務及金融業務。

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進行短線至長線投資，目的為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投資氣氛、投資者基礎及其對未來之展望等多項因素，並積極調整投資組合以改善其表現。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股本投資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變現。

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金額約為1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重大的上市股本包括(i)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40.2百萬港元；(ii)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25.6百萬港元；及(iii)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24.5百萬港元。

業務組合管理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旨在充分利用其資源，改善其整體表現及促進投資組合多元化發展，該等策略已獲持續評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擁有廣闊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投資於任何特定領域或行業、或潛在投資機會或收購目標。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463,636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i. 股份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922,824	20.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922,824	20.0%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3,922,824	20.0%

附註：

該等股份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為Rich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	11.1%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5,500,000	11.1%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5,500,000	11.1%

附註：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其為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Fiorfie Trading Limited 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雄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國偉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彼個人及於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權益分別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已發行股本中約26.0%及15.3%權益，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之業務。此外，李雄偉先生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國偉先生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之競爭對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作為賣方）與Shrew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及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
- (c)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Empire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毅俊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Keytime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債券。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勞明韻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一二零九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出售 (i)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完成出售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時應付及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更多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出售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或使出售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天氣情況，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 每名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會場入口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該會場；(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